

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礼旺先生主持, 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 实到监事三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记名审议,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半年报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半年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 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0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;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!

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